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108年度第1次樹木修剪技術教育訓練及資格考試說明

- 一、為協助本府各單位第一線擔任修剪作業人員、廠商人員及監工同仁於辦理修剪作業時，能以正確的修剪方式，維持或改善樹型、塑造街道風貌、促進樹勢均衡、維護樹體健康及減輕颱風災害及病害之發生，並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，經測驗合格取得修剪資格，據以執行樹木修剪工作。
- 二、執行樹木修剪如有不當，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請求損害賠償；依契約規定，廠商人員應完成訓練課程取得資格，始得擔任修剪作業執行人員。
- 三、訓練方式及課程說明：

- (一) 本年度採線上課程授課，實體筆試及術科測驗(第一階段術科測驗及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)後及格者取得資格。

線上課程部分，請即日起至〈臺北 e 大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〉申請帳號，並於選課中心搜尋【公園處專班】臺北市樹木修剪技術教育訓練，選修課程，選修後即可上課。

術科測驗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術科測驗主為現場判斷及機具操作等，第二階段為實地操作(上高空作業車實地修剪等)。

- (二) 即日起即可線上選修上揭課程，未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3月7日完成所有線上課程者，不得參加資格考試，課程設有檢核點，未完成所有檢核點者視為不合格。
- (三) 課程內容：線上課程共分為六個章節，完成課程者取得5小時授課時數。

章節	課程名稱	備註
第一章	樹木修剪的基礎知識	
第二章	樹木修剪標準作業程序	
第三章	樹木修剪技術	
第四章	樹木修剪設備教學	
第五章	高空作業安全	
第六章	測驗題	

- 四、資格考試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考試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- (二) 廠商人員請由公司統一報名，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bit.ly/2IkS7EJ> 截止日期為108年3月7日。證件照電子檔請公司統一寄至 db-1020@mail.taipei.gov.tw (連絡電話請統一填寫公司號碼，每間廠商限報名5名)。
- (三) 府內各單位請轉知轄下須辦理樹木修剪作業之單位或受託廠商報名。
- (四) 資格考試報名，請詳填各項資料，未填完整者，將不予報名。考試報名人數上限120人，以實際從事修剪從業人員為優先，額滿為止。
- (五) 資格考試報名之結果將於108年3月11日公告於本處網站(<http://pk1.gov.taipei/>)，請依報名結果梯次當日準時報到。

- 五、資格考試：

- (一) 資格考試實體筆試及第一階段術科測驗預定為108年3月14日，成績於108年3月21日公布，通過者才可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。第二階段術科測驗預定為108年3月28日及3月29日(每個考生僅會排其中1日)。
- (二) 資格考試當日注意事項
 1. 當日報到時需檢核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勞保證明，缺少證件及保單證明者，不予參加考試。
 2. 請應試者須自備：藍色或黑色筆、修正液(帶)等文具用品、安全帽、護目鏡、工作服(長袖或短袖加袖套、長褲)、工作鞋、工作用手套。服裝不合格者不予參加術科考試。
 3. 午餐請學員自理。

日期	時間	內容	備註
3月14日	09:30-10:00	報到	
	10:00-10:10	資格考試說明	
	10:15-11:15	筆試測驗	學科測驗(1小時)
	11:15-14:00	午餐時間	
	14:00-17:00	第一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術科測驗(3小時)
3月28日	9:3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每位考生只會排某一梯次考試
	13:3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
3月29日	9:3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
	13:30	第二階段實體術科分組測驗	

六、 考試結果及資格發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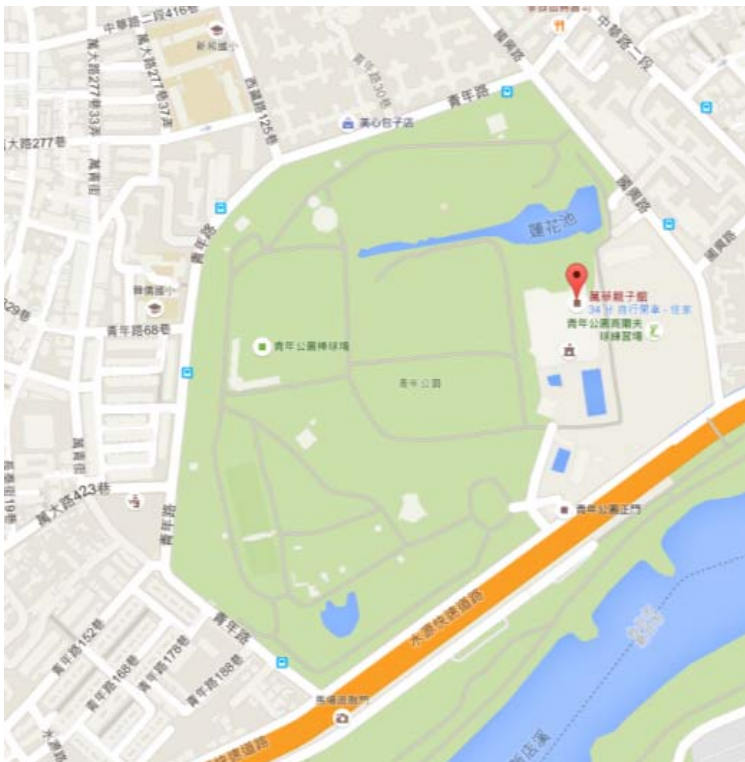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完成線上教育訓練課程，經實體筆試及術科測驗均合格者(80分以上)，取得108年度教育訓練資格，效期為兩年(至110年底)，期間相關規範如有增修，將另行通知回訓。資格考試之結果將於108年4月3日公告於本處網站(<http://pkl.gov.taipei/>)。

(二) 自本年度開始，不提供實體證，皆將合格資料上網公告(<http://pkl.gov.taipei/>)。

七、 聯絡窗口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曾建智股長、戴瑋嫻小姐或陳慧玲小姐(02-28612247、02-28616361)。

八、 資格考試地點及交通方式

青年公園視聽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，青年公園親子館旁，如附件地圖)



交通方式：

1. 公車205、藍29於青年公園(國興)站下車，步行5分鐘。
2. 公車棕22於青年公園(正門)站下車，步行10分鐘。
3. 公車12、630於青年公園(青年)站下車，步行10分鐘。